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08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8号），涉及我市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寮步秀娇蔬菜档销售的“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秀娇蔬菜档销售的“豇豆”（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6年3月25日）产品，倍硫磷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对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综合调查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

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警告。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8元；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8元；3、罚款人民币300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203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豇豆”的倍硫磷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二、东莞市寮步香如顺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白切鸡半只(米饭另点)”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香如顺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白切鸡半只(米饭另点) ”（商标：/，规格：/，其他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产品，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160 元；2、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2054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经营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制作过程中把控不严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